

## 关于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46 号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法国 Sofiza SAS100% 的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Sofiza”），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将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本次出售 Sofiza 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形成同业竞争，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2018 年 10 月，你公司以 1.1 亿欧元完成对 Sofiza 的收购。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完成收购后短期内再次出售 Sofiza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Sofiza 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前期收购 Sofiza 的决策过程是否谨慎，公司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3、公司与 Sofiza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说明出售 Sofiza 是否会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已有明确解决措施。

4、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持有 Sofiza 期间向其投资的资金总额，资

金投入产生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请具体分析原因，对 Sofiza 进行大额投资后再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售该资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1 日